

##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3:0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八届五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曲慧霞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中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调整间接融资比例、优化债务结构，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永续中票。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

详见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6-013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办理购买包百集团股份的议案》；

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百集团）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包百集团5名自然人股东各自将其持有的包百集团股份的30%，合计3,779,552股（占总股本的6.93%）股份转让给公司。

包百集团在包头市区域内拥有6家百货门店，9家连锁超市，31家连锁大药房。总建筑面积近23万平方米，主要经营综合百货业务。

包百集团总股本54,501,843股。其中：国有股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5.5%；社会法人股1,054,152股，占总股本1.93%；自然人股41,445,229股，占总股本的76.05%，股份制协会（集体股）9,002,462股，占总股本的16.52%。注册资本：54,501,843元。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9日，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钢铁大街67号。

截止2015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63,267.57万元，负债总额47,468.80万元，所有者权益15,798.77万元（已经包头中泰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15,139.98万元，利润总额1,937.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41.47万元（已经包头中泰明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对包头市的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调研，对包百集团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对包百集团5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进行了了解。认为：包百集团有团结工作的领导班子和良好的职工队伍，区域经营能力较强。购买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包百集团股份，可以拓展公司在内蒙地区的经营业务，对推进公司三星战略的实施将产生积极的

影响。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每股 4 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包百集团 5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包百集团 3,779,552 股股份并办理相关事宜。同时，依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相关条款，按照本次购买股份的同等条件，继续购买包百集团其他股东的股份。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投资权限的议案》。

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连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年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商业连锁积极拓展做多规模，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根据商业连锁的运营状况和发展实际，董事会授权商业连锁在推进其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单笔投资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下交易事项的决定权。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由商业连锁负责其权限范围内商业网点的布局和规划开发工作。

上述第二项议案须提交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